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ST 鸿鑫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 1、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鸿鑫互联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经营资金紧张且面临债务到期偿还的压力。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 或有事项”所述，鸿鑫互联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中大部分是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截至审计报告日，鸿鑫互联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已判决执行诉讼案件 49 例，累计涉及赔偿金额 14,656.9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发生 11 例，累计涉及赔偿金额 1,224.88 万元；一审二审未决的诉讼案件 12 例，涉及赔偿金额 1,265.84 万元，均为 2021 年度发生。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诉讼案件，导致鸿鑫互联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被查封、部分股权被冻结，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鸿鑫互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鸿鑫互联公司已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鸿鑫互联对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了一定程度的披露，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鸿鑫互联公司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67,376.94万元。鸿鑫互联公司及子公司的孙公司鸿鑫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原因及估计能够结算回款比例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22,160.11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2021年初减值准备15,190.43万元，2021年度计提6,969.68万元。我们选取重要工程项目实施了检查项目资料、函证、项目现场察看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回款原因的真实性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3、诉讼案件披露方面

鸿鑫互联公司银行账户支出中法院扣划款支出无法显示案件号，我们无法确定对应案件；已经判决执行的诉讼案件，我们从账务中无法核实已经执行金额；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鸿鑫互联公司只提供了部分诉讼资料，我们无法对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评估。涉及金额648.16万元。

## 4、关联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4”、“九、2（2）”所述，在已披露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鸿鑫互联向关联方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410.00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鸿鑫互联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毅、梁雪林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5、其他重大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孙公司鸿鑫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和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预计负债等项目。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报告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